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以取得收益为目的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新建或技改项目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应遵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投资的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
- (二)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 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 (四) 注重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二章 重大投资的决策

第四条 公司重大投资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证券部门和财务部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形成议案后，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第五条 就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就投资项目应当关注的其他重要因素。

第六条 公司拟投资的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

第七条 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投资事项外的其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第九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审议机构审议。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章 重大投资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十条 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 经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后，由董事长、

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 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 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证券部门、财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审计；

(四) 财务负责人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五) 公司审计监察部门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证券部门、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

(六) 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应将该项目的结算文件报送证券部门、财务部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证券部门、财务部门汇总审核后，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直至股东会进行报告并交证券部门存档保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

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